

國立中正大學第廿八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98年12月7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C會議室

主席：楊士隆學務長

記錄：李侃璞

出席：如簽到名單

主席致詞：略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中正大學寒暑假宿舍管理要點」第五條條文案，詳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 一、97學年度起，學士班宿舍實施「使用者付費」電費制度，學期中及寒暑假全期、半期住宿皆透過寢室抄電錶方式收取電費。至於寒暑假零星住宿者，因住宿之天數短且不定，調派工讀生抄電錶向短期零星住宿人員收繳電費，實不敷成本，97學年當時又無相關資料可憑藉計算零星住宿之電費金額，故該類住宿生至今年暑假為止，仍只繳交住宿費，未交電費。
- 二、基於「公平」原則，加上97學年寒暑假期間，部份短期住宿人員不知珍惜資源，無節制使用冷氣機及電器(如夏天時離開寢室不關冷氣機、冬天洗熱水時間過長等)造成資源浪費。為改善此一情況，建議參考97學年住校生用電情形，訂定短期住宿每日電費金額。
- 三、依據裝設冷氣機收繳電費前、後之統計資料、換算零星住宿與非零星住宿收費比率及電費計價抄錶人事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檢討訂定短期零星住宿每日電費金額，分述如下：
 - (一)統計未裝設冷氣機電費由校方支付時(97年9月以前)，學期中住校生足月之常態住宿情況下用電資料(如附件一)，平均每人每日用電金額約為10.9元。
 - (二)統計裝設冷氣機收繳電費後(97年9月至98年9月)，學期中住校生足月之常態住宿情況下用電資料(如附件二)，平均每人每日用電金額約為9.4元。
 - (三)以目前零星住宿費每日100元與非零星住宿每日收費金額換算比率為：
 1. 暑假半期(1個月)住宿費每日金額60元($1800 \div 30$)，比率為1.67比1。
 2. 暑假全期(2個月)住宿費每日金額47元($2800 \div 30$)，比率為2.13比1。
 3. 平均零星住宿與非零星住宿之住宿費收費比率，約為1.9比1。
 - (四)計價方式：
 1. 學期中平均每日用電金額約為 $(10.9元 + 9.4元) \div 2 = 10.15元$ 。
 2. 零星住宿與非零星住宿之住宿費比率1.9比1，換算零星住宿應

繳電費金額為 1.9×10.15 元 = 19.29 元(建議以整數計價)。

3. 建議寒、暑假短期零星住宿增加收繳電費金額為每日 20 元。

四、綜上所述，建議寒、暑假零星住宿原每日收費金額 100 元調整為 120 元，校外人士原每日收費金額 200 元調整為 220 元。

五、說明三、四之調整方式若通過，建議自 99 年暑假開始實施(因 98 學年寒宿申請事宜已於 12/1 日公告)。另未來如因「電價調漲」或其他因素致使成本增加時，宿舍管理單位將視情況檢討，透過相關會議決議後，適時調整。

六、條文修訂對照表見下表：

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備考
<p>五、寒暑假住宿，本校學生依下列標準收費：</p> <p>1. 暑假：</p> <p>(3) 各期零星天數依每日一百二十元計費，然繳費總額以全期收費為上限。</p> <p>4. 校內外團體住宿學生宿舍，以主辦者身份認定，本校主辦者，每人每日收費一百二十元，非本校主辦者，本校師生每人每日收費一百二十元，外校人士每人每日收費二百二十元。</p>	<p>五、寒暑假住宿，本校學生依下列標準收費：</p> <p>1. 暑假：</p> <p>(3) 各期零星天數依每日一百元計費，然繳費總額以全期收費為上限。</p> <p>4. 校內外團體住宿學生宿舍，以主辦者身份認定，本校主辦者，每人每日收費一百元，非本校主辦者，本校師生每人每日收費一百元，外校人士每人每日收費二百元。</p>	修訂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宿舍用電收費管理規定」第八條條文案，詳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一、學士班住校生寢室用電度數，原訂每月初抄錶 1 次，並累計計價金額以書面「計價單」通知至每位住校生個人，每學期包含進住及退宿日，合計需實施抄錶 6 次。

二、學士班宿舍於 97 年暑假全面檢修寢室電錶、98 年暑假期間針對全部 637 間寢室電錶實施舊錶串接新錶檢測及損壞、準確度誤差更新，98 學年度開始，電費計價作業迄今，正確率較無爭議。

三、基於節約人事成本考量，建議減少抄錶次數，每學期改為進住日、學期中及退宿日實施 3 次抄錶及通知，其餘計價方式、通知至住校生個人及受理問題、處置等，仍依現行方式辦理。

四、本案調整方式若通過，擬訂於 98 學年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五、條文修訂對照表見下表：

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備考
------	------	----

<p>第八條 作業流程：</p> <p>三、定期由作業小組成員抄取各寢室電錶度數並公告供學生查詢、瞭解用電情形。</p> <p>四、抄錶日期：<u>第一學期開學進住日、11/30日、第一學期結束退宿日、寒假結束日、第二學期開學進住日、4/30日、第二學期結束退宿日、7/31日、暑假結束日</u>，如有增加抄表次數之需要，得另行公告實施。</p>	<p>第八條 作業流程：</p> <p>三、<u>每月1日</u>由作業小組成員抄取各寢室電錶度數並公告供學生查詢、瞭解用電情形。</p> <p>四、抄錶次數每年以執行11次為原則：開學進住日、10/1日、11/1日、12/1日、第一學期結束日、寒假結束日、開學進住日、4/1日、5/1日、第二學期結束日、暑假結束日，如有增加抄表次數之需要，得另行公告實施。</p>	<p>修訂</p>
---	---	-----------

決議：維持原條文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宿舍管理要點」第十八條及「國立中正大學碩、博士班宿舍管理要點」第十五條(惟條文內容相同，暫不列出)條文案，詳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生宿舍床位每學年開始前均「供不應求」，然而已獲得床位學生放棄住宿之個案又時有發生，並已對行政單位造成困擾，概分下列三種情況：
 - (一)已領取註冊繳費單者，希望出納組能更換繳費單刪除住宿費項目。
 - (二)已繳費者以未住進宿舍為由，要求全額退費。
 - (三)學生採不告知的態度，待管理單位於開學後清查時才確定不住宿，98學年度開始即有18位學士班住宿學生，繳費後放棄住宿又不主動告知宿舍管理室。
- 二、針對要求更換繳費單刪除住宿費項目之學生，出納組曾同意辦理，但卻造成帳目混亂，故近年來以「先繳費後退費」之作業模式處理。
- 三、至於要求退費學生，宿舍管理單位必須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規定，「除休、退學及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不習慣住校外，其餘舊生之住宿係自願申請，辦理退宿時不退費」之原則處理，無其他退費依據。但學生申請退宿退費理由不一，因事關個人權益，若均依照宿舍管理要點，舊生一律不退費，在管理實務上，經常會面對學生及其家長爭執不休的壓力，而校方基於「情」、「理」之考量，通常又須以個案方式處理，耗費行政成本。
- 四、學生申請退宿退費理由不同，全然以「舊生不退費」之原則處理，在情理上易引來批評；但「退費」又增加行政單位工作量，同時提高空床率(接近開學或開學後，學生多已安排於校外租屋)，減少宿舍年度

收入。為使「行政單位之壓力(來自於學生、家長、師長)減輕」、「校方、學生雙方權益不受損」及「簡化個案處理」之原則下，建議增加考量學生「是否已繳費」、「是否已住進宿舍」等因素，修(增)訂退宿退費之作業原則據以執行。

五、本案調整方式若通過，擬訂於 98 學年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六、條文修訂對照表見下表：

修(增)訂條文	原訂條文	備考
<p>退費暨遞補繳費規定：</p> <p>(一)一年級新生暨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因不習慣住宿環境及管理情形，而辦理退宿時，依下列標準退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右 2. 同右 3. 同右 4. <u>刪除</u> <p>(二)休學、退學辦理退宿者，比照前(一)項規定辦理。</p> <p>(三)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視住宿學生繳費及進住狀況，處理退宿退費作業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繳交住宿費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欲免列入下學期註冊單內繳費項目，須於每年第一學期結束日及七月底以前，告知管理單位辦理。 (2)上述時間以後進住宿舍日以前告知管理單位欲退宿者，仍請配合於辦理註冊作業時繳交住宿費，開學後再統一辦理退費。 (3)獲分配床位學生至開學日前仍未繳交住宿費者，取消其住宿資格。 2. 已繳交住宿費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進住宿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宿舍進住日以後開學日前告知管理單位欲退宿者，沒收保證金 1000 元，開學後統一辦理住宿費退費。 ②開學以後方告知管理單位欲退宿，或由管理單位清查後確定不住宿者，以告知管理單位或管理單位清查當 	<p>退費暨遞補繳費規定：</p> <p>(一)一年級新生暨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因不習慣住宿環境及管理情形，而辦理退宿時，依左列標準退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宿時間未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二。 2. 住宿期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但未達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一。 3. 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不予退費。 4. <u>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之住宿因係自願申請，辦理退宿時不退費。但因休、退學而退宿者，不在此限。</u> 	<p>備考</p> <p>修訂</p> <p>修訂</p> <p>增訂</p>

<p>日為基準，時間未逾全學期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退費三分之二；未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退費三分之一；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不退費。</p> <p>(2) 已進住宿舍：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之住宿因係自願申請，辦理退宿時不退費，惟特殊狀況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及自述困難狀況)，得採個案方式辦理：</p> <p>① 請當事人檢附相關文件，轉知系所循行政程序簽擬公文申請退費，俟核准後，將影本交管理單位據以辦理退費作業。</p> <p>② 自保證金中扣繳手續費 100 元及清潔費 150 元。</p> <p>③ 個人用電費用依實際抄錶計價金額扣繳。</p> <p>④ 以告知管理單位退宿當日為基準，時間未逾全學期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退費三分之二；未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退費三分之一；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不退費。</p> <p>(3) 已繳交住宿費，開學後遲不辦理報到進住者，視同當事人繳費保留個人住校權利，管理單位負責控存其床位數(床位位置得由管理單位依權責調整)，當事人不得於事後以未進住為理由，要求退費。</p> <p>(四) 因住宿同學畢業或自動退宿因而空出之床位……</p> <p>(五) 前項上課基準日以本校該學年度行事曆上公告之日期為準。</p>	<p>(二) 因住宿同學畢業或自動退宿因而空出之床位……</p> <p>(三) 前項上課基準日以本校該學年度行事曆上公告之日期為準。</p>	<p>修訂 (項次) 修訂 (項次)</p>
---	--	------------------------------------

決議：「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宿舍管理要點」第十八條及「國立中正大學碩、博士班宿舍管理要點」第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人：張曙笙組長

案由：有關學生宿舍電費抄錄事宜，建議由學生自主管理。

說明：為了考量節能省碳避免浪費電力資源，並且節省工讀經費，希望透過

教育宣導，指導學生節約用電及判讀電錶的方法，鼓勵學生按月抄錶登錄，藉由網路上傳供管理單位參考，進而了解使用電費消耗狀況，適時調整生活作習，達到節省能源及公帑的目的。

決議：本案請學務處生活事務組研議具體方法提下次會議討論。

散會：當日下午一時

學士班學生宿舍平均用電費用統計表(收繳電費前)

月份	用電總金額	住宿人數	平均用電費用/月	平均用電費用/日	備考
96年9月	718520	2480	290	9.7	
96年10月	934816	2480	377	12.6	
96年11月	837312	2480	338	11.3	
96年12月	843364	2480	340	11.3	
97年3月	762128	2480	307	10.2	
97年4月	950040	2480	383	12.8	
97年5月	739440	2480	298	9.9	
97年6月	706406	2480	285	9.5	
平均				10.9元/日	

附註：

- 一、未裝設冷氣機，住校學生用電費用全額由校方支付。
- 二、夏季用電量較冬季用電量少(因冬季使用較多高電流量電器、熱水器使用時間較長等)。
- 三、前未收繳電費時，無每月住宿人數資料，上列住宿人數 2480人為「附件二」住宿人數統計之平均值。

學士班學生宿舍平均用電費用統計表(開始收繳電費後)					
月份	用電總金額	住宿人數	平均用電費用/月	平均用電費用/日	備考
97年9月	452607	2533	179	6	增設冷氣機自9月 程施工開始，至10月 月中旬止，逐日增加。 量逐日增加。
97年10月	692396	2533	273	9.1	
97年11月	715980	2529	283	9.4	
97年12月	831142	2526	329	11	
98年3月	789336	2440	323	10.8	
98年4月	707355	2441	290	9.7	
98年5月	737385	2438	302	10.1	
98年9月	672909	2454	274	9.1	
平均				9.4元/日	

附註：

- 一、已裝設冷氣機，並開始收繳住校學生用電費用。
- 二、夏季用電量與冬季用電量略同(因夏季增加冷氣機用電量)。